

桃園市復興區巴陵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託藥辦法

一、依據：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(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0 日修正教育壹教授國部字 10601072577B 第十一條)規定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確保幼兒用藥安全。

三、託藥注意事項：

1. 幼兒於就園時間需要委託園方餵(擦)藥者，煩請家長於送幼兒入園時，填寫置於託藥區之託藥單或事前填寫託藥單，並將藥劑置於託藥籃。
2. 請家長正確填寫托藥單，註明**幼兒姓名、服藥日期、時間、及用藥方法**，液體口服藥請自備量杯，並請家長簽全名以及寫下聯絡電話。如有特殊交待亦請於備註欄說明。
3. 置於託藥箱之藥量，請以**當日收托時間所需用餵藥份量為限**，請一併附上標有醫療院所名稱、幼兒姓名及用法用量之藥袋，以防誤食藥物。如需冷藏者亦請特別註明。
4. 教保服務人員依據家長託藥單為幼兒餵藥，有關藥物之副作用及不適症狀，家長應事先請示醫師再轉告教保服務人員。
5. 家長未填具託藥登記本或家長託藥若登記不清楚時，將無法為幼兒餵藥；托藥登記不清楚時，園方會連絡家長，經確定後再予餵服。
6. 教保服務人員代為餵服之藥品，必須為合格醫師處方藥物，不代餵任何成藥或「保健食品」以及任何侵入性藥劑(例如：塞劑)。
7. 幼兒若有發燒情形，園方將通知家長接回就醫及休息，因此請勿帶退燒藥來園；意外事件則就近送醫處理，若您的緊急連絡電話有變動，請一定通知老師更改。
8. 為顧及幼兒之身體健康及避免交互傳染，若幼兒有下列不適狀況，請務必在家休息切勿來園，以防傳染與交叉感染：發燒、嘔吐、下痢、咳嗽、感冒、腸病毒、麻疹及疹子消退時、水痘結痂時及腮腺炎等等。
9. 幼兒病症較輕微或痊癒後上學，請務必告知老師有關藥物、飲食、衣著等配合注意事項。